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黃詩雯
電話：03-5510201分機210
傳真：03-5517192
電子信箱：wynnhuang@hchc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30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71500019_111AE01239_1_15144936768.jpg, 111071500019_111AE01239_2_15144936768.pdf, 111071500019_111AE01239_15144936768.dm）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1年度地方文化館「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暑期實習簡章（含報名表）及宣傳海報，敬請鼓勵貴校學生參加並惠予公告。

訂

說明：隨函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一份，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新竹縣地方文化館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chcc.lcm/）

正本：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康寧大學、中華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崇右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道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慈濟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建

線

收文文號：1110007556

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藝推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15 16:05:06

海報 A1：594×841mm

新竹縣青年 博物學家 養成計劃

青年 博物學家 進化了！

今年我們將向45歲以下的年輕人們發出召集令！

策展　教案發想　文物典藏　文創商品設計

妳/你想實踐的，新竹縣多元豐富的藝文館所通通能幫你完成！

現在就加入「青年博物學家」的行列，透過系列課程培訓與館所場域實習，還有機會得到最高5萬元的創意實踐基金。

計畫期間 >>

2022·7～2022·11

招募對象 >>

45歲以下，對於新竹縣藝文館所發展與經營管理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本年度預計招募20位。

參與館所 >>

新竹縣縣史館、龍瑛宗文學館、臺紅茶業文化館、劉興欽漫畫教育博物館、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老湖口天主堂文化館、金廣成文化館、紙寮窩造紙工坊、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

(參與館所陸續增加中，最終名單將於7月份公告)

洽詢專線 >>

2019hcmuseums@gmail.com

0903-032150 吳小姐

03-5510201 #210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黃小姐

新竹縣地方文化館

隨意下載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議會　承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辦公室-識閱工作室　視覺設計 藍禹設計工作室

廣告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

招募簡章

一、 計畫目標

為培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等文化設施之多面向工作人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 111 年度針對館所經營人才培育及輔導工作，以「青年博物學家」為核心，整合培力工作坊、館所實習、創意徵件與館群平台為一系列計畫，特辦理「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透過一系列的課程培訓及駐館實習，培育有志成為藝文領域的工作者，共同建構新竹縣在地知識與地方文化。

二、 計畫內容

本年度之「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系列活動，包含「進館實習」及「創意徵件行動」兩大主軸，鼓勵青年深入了解新竹縣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持續成為參與地方文化事務的助力。

今年合作館所，包含新竹縣縣史館、臺紅茶業文化館、紙寮窩造紙工坊、老湖口天主堂、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等（共計 18 處、詳見附件），歡迎有興趣了解新竹縣地方文化館之縣民朋友，參與七月上旬舉辦的線上說明會。本次培訓計畫，邀請現今致力於地方文化的一線工作團隊分享經驗、帶領策展工作坊、導覽與行銷活動的建構發想，共同學習與腦力激盪。

三、 申請對象與名額

徵求不限地域、身份之 45 歲以下，對從事文化藝術、社區工作、地方知識、博物/文化館所經營等有興趣之青壯年，均可提出申請。實習至少需完成 160 小時，須配合館所之出缺勤管理等相關規定，及參與後續創意徵件提案，執行創意行動專案，預定協助媒合之名額將依館方需求，至少提供 20 位實習名額。

四、 申請檢附資料

（一）填妥申請表（附件）。

（二）一吋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申請書上。

（三）實習與研究計畫（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

五、 申請方式

將上述申請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郵寄完成（以郵戳為憑，缺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收件地址：（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

活動洽詢：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03-5510201 分機 210。

新竹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辦公室 （2019hcmuseums@gmail.com/0903-032150）

六、 時程規劃

-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1 日
- 申請收件截止：111 年 7 月 21 日
- 公布錄取名單：111 年 7 月 29 日
- 各館實習：於 111 年 7 月至 11 月間（詳細時間由各館訂定）
- 活動成果發表：10 月底（暫定，結合風味新竹文化節辦理時間）
- 繳交實習報告與考評資料：11 月底（實習期滿一個月內）

七、 相關權利與義務

（一）培訓課程超過 3 堂無故未出席者，將取消後續相關培訓計畫之權利。

（二）時數計算：

◆ 實習至少需完成 160 小時。

◆ 實習不得分段，一次實習完畢為限。

（三）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並按時簽到退，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受理單位辦理請假完成，始得請假，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四）實習時間應依實習單位規定，如因業務需要，應配合週末或假日輪值。

八、 計畫成果

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予指導員，呈現形式請於下列選項 2 選 1：

（一）實習心得一篇：字數不得少於 2 千字，至少 10 張照片，格式不拘。

（二）創意形式：策展、美編設計、教具開發或多媒體形式等，建議於申請計畫中提出，可結合個人專長發揮創意，擇優者得參與『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創意徵件活動』之選件，獲得獎金。(詳情歡迎來電洽詢或持續關注本局辦理之*創意徵件行動*)

九、 實習管理

（一） 實習單位應指派指導員，依實習員考評表評量，包含出勤考核、工作表現、服務熱誠及實習報告，依實考評。

（二） 實習期間聽從專責人員督導及考核。

（三） 實習報告：實習者需撰寫實習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

（四） 實習期間須依規定到館所報到，如有任何不適或損害館譽之行為，經指導員提出，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

（五） 實習證明：經指導員依實考評通過，由實習單位開具實習證明。如未達最低時數或未於期限內繳交實習報告，不開具實習證明。

（六） 實習期間保險費用自付（200 萬以上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執行單位可協助辦理相關加保作業。

（七） 實習期間應接受指導員之督導，使用電子設備、文書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未獲實習單位同意，擅自對外發表者，實習單位或本局得依法追究責任。

（八） 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局及館所權益之情事。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申請流程

07/05 開放申請

請詳附實習申請表、申請書須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以及一吋半身照片 1 張，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30295）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收。

07/21 申請截止

↓

07/22-07/28
資料審核/面試

↓

07/29 入選名單公佈

入選者後續需參與實習說明會。

↓

7-11 月實習期間
(詳細時間由各館自行訂定)

期間需參與青年培力工作坊培訓課程。超過 3 堂未出席者，將取消後續相關培訓計畫。

↓

11 月底 繳交實習報告與考評資料

結束後繳回識別證件及物品，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交予指導員。

↓

考評通過後核發實習證書

☒備註：相關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劃

申請書

姓名		聯絡電話		請黏貼一吋半身照片
生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服務單位		職稱		
* 就讀學校		* 系級		
緊急聯絡人		與申請者關係		
電話	手機： 住家：( )			
實習期間				
專長				
興趣				
第二外語	□英語 □日語 □其他：			
曾修習相關課程				
實習計畫	(請說明申請動機、單位選擇理由、實習期間的目標等，限 500 字以內。)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僅供本計畫申請使用）

以下欄位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填寫	
文件檢核	□申請表　□一吋半身照片　□身份證影本
收件日期	
審核結果	

館所實習-審查記錄表

館所名稱：　　審查人：

- 請館所人員審查評比申請資料，標註**正取順位**，或**勾選備取、不錄取**。
- 面試問答可參考題庫，或依照各館所需求，請審查人員自行提出面試問題，進行面試。

檔案編號	實習員	評比	正取	備取	不錄取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主旨	檢送本局辦理111年度地方文化館「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暑期實習簡章（含報名表）及宣傳海報，敬請鼓勵貴校學生參加並惠予公告。				
來文	機關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收文	日期	111/07/15
	日期	111/07/15		字號	1110007556
	字號	文藝字第1113300407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暑期實習活動，敬請協助惠予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0720 1017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723 1104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宜靜汪 學務長(甲) 0723 1543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723 1543				